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士刚、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的 15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中国系统合计 96.7186%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标的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包

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公司59.33%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且36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8%合伙份额且持有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权，因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另，陈士刚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潜在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

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7、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经交易对方决议，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同意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20 年 7 月 31 日